（A类）

博自然资呈〔2025〕26号 签发人：王振江

对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号建议的答复

张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统筹推进白塔镇煤炭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调查，博山区白塔煤炭公司耐火粘土矿前身为白塔铝土矿，于1991年建矿，开采矿种为耐火粘土，年生产能力3万吨/年。为了合理开发利用矿区范围内的煤炭资源，杜绝资源浪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博山区白塔煤炭公司对矿区范围内的煤炭资源储量进行了详细的勘查，勘查结果：矿区范围内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具有极高的开采价值。博山区白塔煤炭公司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了变更开采矿种为煤炭的申请资料。1997年，山东省地质矿产厅鲁地发[1997]86号文批准白塔铝土矿依法变更为白塔煤矿，开采一、二、三、四、五煤层，开采矿种为煤炭，生产能力3万吨/年。为扩大生产量，提高经济效益，白塔煤矿于1999年12月份由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淄煤管字（1999）第255号文批准进行改扩建，生产能力变更为6万吨/年。2008年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及淄博市安全型矿井规定年生产能力9万吨以下的煤矿2008年列入关闭，因白塔煤矿剩余煤炭资源储量较大，于2009年至2012年进行了技术改造，生产能力提升为12万吨/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3〕9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30万吨以下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5〕90号）文**“**煤矿生产能力达不到30万吨/年，到2015年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的要求，白塔煤矿按要求组织人员进行了矿井回撤，于2015年10月21日依法关闭到位。

白塔煤矿关闭后，原矿区范围将成为矿业权空白区，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7月1日委托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分公司对该区域进行储量核实。正元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按要求进行了详细的勘察，按期提交了《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耐火粘土矿资源储量报告》。根据相关调查资料和勘探结果最终确实该矿区范围内耐火粘土矿资源量（332）+（333）108.0万t，

2016年 4月22 日，淄博市国土资源交易网以网上交易方式公开出让了淄博市2016(矿出)-博001号采矿权使用权, 2016年5月23 日,博山区白塔煤炭公司成功摘牌，竞得该宗采矿权。2016年9月1日，博山区白塔煤炭公司按程序依法办理了耐火粘土采矿权。现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3002016096130142796，有效期限2023年8月14日～2028年8月14日，有效期5年；开采矿种：耐火粘土。

博山区白塔煤炭公司耐火粘土矿申请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省应急管理厅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问题，并要求整改，目前该矿处于未生产状态。

二、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一是区自然资源局将积极向上争取做好该矿采矿权延续工作；二是由白塔镇政府组织矿山企业，按照省应急厅上次设计审查时提出问题的做好整改落实，待白塔煤炭公司按照省应急厅要求完成整改并提报新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时，区应急管理局将积极做好与省应急厅、市应急局相关工作的对接工作；三是白塔镇政府将积极与区投资促进中心对接，将该企业闲置厂房纳入我区闲置资源库，按照企业需求及时进行资源匹配，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组织多渠道宣传推介，开展定制化项目招引，进一步推进外出招商，吸引潜在投资者，争取盘活闲置资源，促进资源再利用，实现产业集聚。

（此件主动公开）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9日

（联系单位：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马趁表，联系电话：13508940697）

抄 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